※有關申請門牌初編疑義

發文機關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4.14.北市法一字第09430532100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94年4月14日

主旨:有關本市至善路〇段〇巷〇號申請門牌初編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 說明:

一、復 貴局94年3月29日北市民四字第09430699700號函。

- 二、本件有關本市至善路〇段〇巷〇號申請門牌初編乙案,依 貴局來函資料,本會以為 ,戶政事務所仍應予以核發門牌。蓋依現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9條規 定:「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,應申請編釘門牌。新建、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 方向改變者,完工後一個月申請編釘。」故雖該建照之效力仍有疑義,然既已取得該 建照,在建築許可處分未撤銷前,自屬有效,其他機關不得否認其效力。而門牌之核 發,實務慣例係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依據,故本件戶政事務所即應依其申請核發 門牌;倘嗣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撤銷該建造執照,則戶政事務所自得依行政程序 法第117 條之規定撤銷該核發門牌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本會以為,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之申請,依職權認定予以核發門牌,於法 並無不合。惟為免爭議,建議附加附款,表示如將來建造執照被撤銷時,則原核發門 牌之行政處分將予以撤銷或廢止。

備註:

- 1. 本函說明一之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業已提升位階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,又原辦法第 9條之規定內容現規範於該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等規定。
- 2. 本函說明一之建築管理處已於95年 8月 1日改隸於為都市發展局。